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2 —— FCR(2016-17)7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1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19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1月3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EC(2016-17)19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在環境保護署開設1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領導廚餘管理組，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廚餘計劃")所訂策略。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鼓勵企業使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措施

2. 朱凱迪議員對環境局局長缺席今天的會議表示不滿。朱議員提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2016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是否意味政府當局須要工商企業為廚餘處理付費表達關注。朱議員又引述該會議的會議紀要中有關環境局局長當時的回應，稱局長表示當局"暫時無意就工商業機構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循環再造的廚餘向該等機構收費"。朱議員詢問，就廚餘分類、運輸至到達回收中心處理的過程中，當局所指"不收費"將涵蓋上述哪一項處理步驟。姚思榮議員亦提出相類的問題。朱議員詢問，此項"不收費"的政策是否代表當局將會就廚餘處理向企業提供補貼；若然，提供補貼的理據為何；當局有否為此項補貼政策(如有的話)設下條件或訂立推行或撤銷的時間表。朱議員認為，當局若不強制執行工商業廚餘回收政策，當局或不能有效規管業界處理廚餘的行為或推動業界參與源頭分類。

3. 陳克勤議員表示，出於節省成本的考慮，部分工商企業不會將廚餘運送到廚餘處理設施處理，坊間的私人廚餘處理營辦商亦表示他們目前的處理量遠低於設施的設計處理量。陳議員憂慮興建回收中心未能提供足夠經濟誘因，讓工商企業主動把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處理，他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對策為何。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運輸服務或費用方面為工商企業提供誘因，以增加廚餘的收集量；她詢問局方擬建的回收中心的數目及落成的時間表。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解釋，當局不擬向工商業徵費的政策是指回收中心處理廚餘的程序，換言之，工商機構需要自費將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她補充，工商企業現在是自費將它們的廢物包括廚餘送到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第一期的回收中心落成後，當局為了鼓勵業界將廚餘送到回收中心處理和提高回收中心的使用量，因而不擬收費。她認為這措施能夠吸引現時將廚餘運送至堆填區棄置的企業將廚餘直接送到回收中心處理。當局希望此措施可鼓勵企業從源頭分類開始，負擔部分處理廚餘的成本。環保署副署長(2)察悉陳克勤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積極處理廚餘能提升企業的社會形象，有助吸納關注環境保護的客戶，開拓市場，而對企業而言，也是一項經濟誘因。

5.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下階段或許需要有其他措施，如強制源頭分類等，以更好地配合處理廚餘的政策。當局擬於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草案，以配合當局處理都市廢物的整體政策。當局倘落實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政策，企業對廚餘處理服務的需求會增加，為企業從源頭分類開始提供更多使用回收中心設施的誘因。政府當局雖然不擬對企業提供免費的廚餘運送服務，但有積極協助廢料運輸服務的承辦商與企業配對，以期運輸服務承辦商能從開拓商機的角度考慮，營運運輸廚餘的路線，節省企業的成本。在廚餘計劃下，當局擬建5至6個回收中心，首個將於2017年底落成啟用，當局亦會就其餘的回收中心陸續招標及進行研究。

擬議開設職位的年期與表現指標

6. 姚思榮議員察悉，當局將廚餘減量的目標訂在2022年，但擬議職位則開設至2019年，他認為當局應清晰述明擬議職位截至2019年的表現指標。盧偉國議員指擬議職位的工作必須長期執行與跟進，他對當局只擬開設至2019年表示難以理解，促請當局解釋。

7. 環保署副署長(2)解釋，擬議職位要監察第一期回收中心的落成及擬於2022年落成啟用的第二期回收中心的興建進度。她明白委員對擬議職位能否於期滿後得以延續十分關注，亦認同處理廚餘的政策工作須要持續進行和需要人手長期支援，當局會適時檢討廚餘管理組的人手及工作需要，吸納委員意見，適時考慮將擬議職位申請轉為常額職位。

8. 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職位的表現指標，例如減低廚餘棄置量方面的目標為何；及擬議職位需否與其他政策局協調，推行廚餘循環再造的政策、研發和推廣廚餘再造產品。鄭議員察悉，坊間從事廚餘再造的營運商認為行業的產品沒有市場。

9.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擬議職位工作之一，是加強執行2014年訂立的廚餘計劃的策略，以期達致在2022年或之前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40%的目標。她指出，當局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後，2015年的人均廚餘棄置量較2014年下降了8%。另外，由擬議職位監察建造的首兩期回收中心啟用後，每天可處理工商企業所產生廚餘的一半。

10. 當局在2011年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計劃，至今已有30個屋苑申請及獲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屋苑內設置即場處理廚餘設施，擬議職位將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下一階段，向學界提供更多專業支援，協助後者即場處理廚餘，以提高社會各階層就廚餘減量的意識。當局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現在生產的堆肥廣受農業業界歡迎。

11. 梁耀忠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負責推動食物捐贈的相關政策。何君堯議員認為擬議職位應可更進取地與社福機構聯繫推行食物捐贈。陳志全議員認為，實施強制源頭分類是有效減低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的必要條件，他詢問當局過往有否就強制源頭分類進行包括參考海外經驗的初步研究，擬議職位會如何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食物捐贈是廚餘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擬議職位的工作包括推動食物捐贈，及就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研究的籌備工作。由於在"惜食香港"運動中，不少企業已登記成為會員，擬議職位需要繼續負責串連非牟利機構與捐出食物的企業如街市商販，統籌由專人定期聯絡企業和非牟利機構以作配對，並繼續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不排除日後實施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的政策，惟須視乎本港的實際情況及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草案的發展情況而定，擬議職位將負責進行有關初步研究的籌備工作，包括參考海外經驗；按當局概略地瀏覽有關海外同類政策的資料所得，不論政府當局最終採取的政策措施為何，完備的回收網絡和處理設施都是必要的。

13. 容海恩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如何完成當局的廚餘管理策略的5個綱領，即源頭減量、食物捐贈、循環再造、轉廢為能和衛生堆填下的目標，當中的優次為何。她表示，由於環境局亦於2013年推出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她期望擬議職位能評估《藍圖》的成效。

14. 環保署副署長(2)和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藍圖》與廚餘計劃均是當局的主要項目。擬議職位將主力負責繼續執行廚餘計劃，包括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動源頭減少廚餘、擴大回收廚餘、向學界推廣即場處理設施和推動首三期回收中心的興建及規劃。

回收中心的設計處理量與廚餘回收網絡

15.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收集廚餘的網絡能否提供足夠的廚餘量予回收中心處理，當中是否有街市賣剩但仍完好的新鮮食品被當作廚餘棄置。

16.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正在興建的第一期回收中心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天200公噸，進入招標程序的第二期回收中心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天300公噸；當局期望該兩期回收中心落成後，每天可處理工商業界近一半的廚餘。根據承辦商提供的資料，第一期回收中心落成後，初期會有80至100間工商企業每天提供約共100公噸廚餘予回收中心處理，大體上達到局方為回收中心在試驗階段訂下的目標處理量。當局相信，該批提供廚餘的企業在試驗階段完結後，會繼續將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處理，因此，供回收中心處理的廚餘供應相對穩定。環保署副署長(2)指出，不論當局推出何種措施配合廚餘回收處理的政策，首要有完善的回收網絡和設施完備的回收處理設施。

堆肥的市場和產電量

17. 陳淑莊議員、梁耀忠議員、邵家輝議員、蔣麗芸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對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會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表示關注。郭議員詢問，這些堆肥會否被分派予有需要的市民使用。蔣麗芸議員詢問，除堆肥外，回收中心會否考慮開發其他產品。

18.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第一和二期回收中心均會採用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把廚餘轉化為能源及堆肥。第一期回收中心主要以廚餘產生電能，預計足夠3000戶家庭使用；副產品是堆肥。第二期回收中心則視乎承辦商的營運模式，以廚餘產生電能或生物氣能源。2014年制訂廚餘計劃時，局方已計及堆肥在本港的市場，回收中心將會主力以廚餘發電，剩下的渣滓則會製成堆肥供應本地市場，包括農業機耕活動、屋苑園圃、路旁種植、及園林堆肥等，並會考慮分發堆肥予非牟利機構、學界及市民使用。按當局與營運承辦商的協議，生產的堆肥當中的一成，會被政府分發相關機構使用，承辦商須

提交計劃書建議如何推廣餘下的產品，當局亦會推廣堆肥使用。

19. 朱凱迪議員表示，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需要得到浸會大學的"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才能用於有機耕種，否則農作物不能取得有機認證。他詢問當局現時申請有關認證的情況為何。他指出，對從事有機耕種的業界而言，為產物取得相關認證十分重要；然而現行浸會大學的認證機制下，由於無法確認廚餘源頭，因此不會接納以廚餘產生的堆肥為有機堆肥或可用於有機耕種。朱議員認為，倘若當局能為私人營辦的地區廚餘處理設施爭取有機認證，私人廚餘處理商會積極收集廚餘，大大減低政府當局支援在地處理設施的成本。

20.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回收中心會設有確認廚餘來源的機制。當局相信，回收中心承辦商亦會致力爭取擴闊產品的銷售渠道，回收中心會開放予公眾並示範使用堆肥耕作的方法。

回收中心的開支

21. 朱凱迪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支付予回收中心的營運承辦商處理廚餘費用的資料。郭家麒議員詢問，回收中心與其他廚餘處理設施處理1公噸廚餘的總成本分別為何。他認為源頭減量的政策包括立法或更能節省處理的成本，詢問當局曾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22.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答稱，當局與承辦商的協議包括一項基本費用，包括處理首50公噸的廚餘的費用，處理餘下的廚餘則按量收費。若包括回收中心的興建費用並以攤分方式折算，每公噸處理費用為1,400元左右。在地廚餘處理設施的處理成本為每公噸1萬至2萬元不等。他表示，即使兩者的營運成本有距離，政府當局仍然支持在地處理廚餘，並透過環保基金支持不同的地區項目。不同的處理方法帶來的處理成本不一，但總括而言，以回收中心中央處理的模式最具成本效益。他表示，以當天付款價格計算，第一期回收中心的興建費用為16億元，

由於第二及第三期回收中心分別尚待招標及進行研究，當局未能提供興建費用資料。

23. 盧偉國議員認為，有關廚餘處理的政策與回收中心設施的關注，屬更廣泛政策事宜，或許委員應在財委會以外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渠道跟進，而不需在財委會提問。

食物捐贈

24. 張超雄議員表示，潛在的法律責任令一些工商企業在食物捐贈方面卻步，因而令未售出但仍然可食用的食品變成廚餘。張超雄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訂立如《好撒瑪利亞人法》的法例保障願意捐贈食物的企業，不立法的考慮因素為何。

25. 何君堯議員建議當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成立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代表當局統籌食物回收及捐贈活動，省卻訂立與審議《好撒瑪利亞人法》相類法例所需時間，亦免卻工商企業為避免法律責任而棄置未售出的可食用食品造成的浪費。

26.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食物捐贈是《廚餘計劃》其中一項重要策略，藉環保基金，當局致力把商界與部分非牟利機構配對，協助前者將未售出的完好食品送贈後者；參與的企業與受助非牟利機構亦簽訂免責協議，以處理法律責任問題，食物安全中心亦發出了一套有關回收及捐贈食物的安全守則。當局認為若要引入與《好撒瑪利亞人法》相類的法例，當局必須進行一系列研究、周詳地審視海外做法，配以一套完善的回收網絡和完備的基礎設施。現階段政府不擬引入類似《好撒瑪利亞人法》的法例。

27.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當局已接觸過有意參與食物捐贈行動的非牟利機構並提供所需協助。大體上，參與食物捐贈的非牟利機構較常面對資金與儲存空間不足的困難。當局透過環保基金資助了20個項目，撥款約3200萬元，支援非牟利機構，並為需要覓地儲存獲捐贈食物的非牟利機構提供協助。

公眾教育工作

28. 許智峯議員認為，廚餘計劃的成功有賴企業與市民大眾的配合。他詢問，當局除興建回收中心收集及處理企業產生的廚餘外，其他針對個人行為的相關措施為何，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同時進行其他相關政策的研究。

29. 環保署副署長(2)認同大眾支持與參與對廚餘計劃能否成功十分重要。當局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是全港推行的廚餘減量運動，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和住戶)改變行為習慣。當局亦推行了"咪嗱嘢食店"計劃，並公布參加該計劃的食肆名單，以期進一步減少廚餘產生。她表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政策落實後，市民會更清楚廚餘源頭減量、回收和食物捐贈對社會整體帶來的好處。當局一直在社區層面進行讓大眾參與的廚餘回收及處理工作。

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

30. 郭家麒議員認為，興建回收中心處理廚餘只是治標不治本的解決方法，要減低廚餘產生，當局必需從源頭減量政策入手，包括立法規管。郭家麒議員、梁耀忠議員與主席分別詢問政府當局擬制訂廚餘源頭減量的政策包括立法的時間表。

31.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稱，當局很重視源頭減量的策略，因此先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以期先改變市民處理廚餘及可食用食物的習慣。當"惜食香港"運動漸有成效後，當局進而著手處理日常產生的廚餘。政府當局將視乎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政策落實後的成效，決定未來的措施。

其他建議

32. 張超雄議員指出，一些由志願人士統籌的地區組織，成功以有機、小規模的方式處理廚餘，並以產生的堆肥在該區進行耕作，並將農產品賣給當區居民享用。張議員批評當局大興土木興建回收中心，卻不擬支援能以永續方式處理廚餘的地區組織，他詢問

當局能否在土地規劃方面提供更多支援，以及當局有否計劃發展更多細規模的廚餘處理設施。

33.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屋苑在客觀情況許可下，以即場處理設施處理廚餘，當局亦透過環保基金提供相應協助。當局將會配合施政報告，向大專院校及學界推廣即場處理廚餘，從而加強有關廚餘源頭減量的意識。至於土地規劃方面的支援，則需要其他政策局的配合。

34. 梁國雄議員詢問，特首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及特首與司長的官邸有否簽署《惜食約章》。他指出，當局沒有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批評當局未能以身作則，帶領執行源頭減量的政策。環保署副署長(2)解釋，現有超過600間提供膳食服務的政府和公私營機構簽署了《惜食約章》；部分政府部門由於沒有提供膳食服務，包括特首辦公室和三位司長辦公室，因此不會成為《惜食約章》的簽署方。

35.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廚餘計劃下，當局減低工商企業棄置完好及可捐贈食物數量的工作目標為何；工商企業每天棄置的過期食品數量及可回收的數量為若干。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在廚餘計劃下，當局以2022年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達四成為目標，但沒有為這目標下的個別工作再訂下指標。工商企業棄置的過期食品數量屬它們的商業運作資料，當局沒有備存該些資料。

36. 上午11時，主席宣布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7月26日